

HW2025111401

复旦大学
高密度不感磁脑电动力记录分析系统
(第二次)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0811-DSITC253741

项目名称: 高密度不感磁脑电动力记录分析系统采购 (第二次)
采 购 人: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响应邀请函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3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7 -
第六章 文件格式	- 60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77 -

第一章 响应邀请函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W2025111401（采购编号：0811-DSITC253741）
- 2、项目名称：高密度不感磁脑电动力记录分析系统采购（第二次）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01
货物名称	高密度不感磁脑电动力记录分析系统
数量	壹套
项目简要描述	<p>1. 本次采购高密度不感磁脑电动力记录分析系统，由高密度不感磁多通道放大器（MR）系统、脑电数据采集软件组成。</p> <p>2. 高密度不感磁多通道放大器（MR）系统，要求通道数不少于 72 通道；放大器的每个通道都有独立的模数转换器，要求单个模数转换器≥ 24bit；多通道同步采集时，采样率能达到 100kHz/导联；</p> <p>3. 脑电数据采集软件，至少支持中、英、俄三种操作语言；配有独立的文件格式转换器，支持将 SM 格式转为通用格式（EDF/EDF+、BDF/BDF+）。</p>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付
交货地点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8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78.4 万元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供应商应为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代理商应提供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出具的正式授权；
- 3、供应商应采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包件的响应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5、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供应商需提供开户银行在唱价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12月05日。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5年12月05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注：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四、响应截止时间与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与唱价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唱价与响应平台

-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其他须知

- 1、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 2、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手册进行。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200002

代理机构联系人：徐旭东、刘韵
电话：021-63230480转8605、8628
传真：021-632992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一、总则	- 14 -
1 适用范围	- 14 -
2 定义.....	- 14 -
3 解释权.....	- 14 -
4 合格的供应商.....	- 14 -
5 响应费用	- 15 -
6 异议.....	- 15 -
二、采购文件.....	- 16 -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6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 17 -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 17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7 -
10 响应要求.....	- 17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8 -
12 响应报价.....	- 19 -
13 响应货币.....	- 20 -
14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20 -
15 响应保证金.....	- 21 -
16 响应有效期.....	- 22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2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 -
19 响应截止时间	- 23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3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 -

五、唱价与评审	- 24 -
22 唱价和解密	- 24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4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 -
25 评审原则和方法	- 25 -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 27 -
26 确认成交人	- 27 -
27 合同授予标准	- 28 -
28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 28 -
29 成交通知书	- 28 -
30 签订合同	- 28 -
31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28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 -
32 法律适用	- 29 -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 30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高密度不感磁脑电动力记录分析系统采购（第二次）</p> <p>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p> <p>资金性质：</p> <p>(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p>(2) 当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快速交易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2	2.1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17:30（北京时间）
5	12.2	<p>(1) 响应总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要求分项响应报价的内容，供应商响应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10%（无论数量或金额），其响应将被否决。</p> <p>(2) 供应商响应报价缺漏项未达到10%（无论数量或金额），且供应商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评审时将其他有效响应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若供应商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其响应将被否决。</p>
6	★12.3	<p>(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8.4万元。</p> <p>(2) 若响应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以外币响应报价且拟办理免税的货物，按唱价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响应货币的转换，评审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p> <p>(3) 合同结算时，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的额外税费且该税费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时，采购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p>

		该部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12. 5.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报价包括到复旦大学项目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8	12. 5. 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报价包括： (1) DPU 项目现场价（即卖方运费保险费付至项目现场）； (2)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安装费用、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等伴随服务费用； (3) 按照第四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其他费用； (4) 其他服务费用。
9	★13	响应货币：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除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唱价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响应货币：人民币、美元和（或）其他在中国境内银行可自由兑换的国际流通货币。
10	14. 2	证明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产品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5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供应商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4) 供应商必须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5) 供应商的响应参数与响应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响应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响应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	★15. 1	响应保证金： 人民币 15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号(人民币)： 0763634292323474
12	★16. 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 90 天。
13	17. 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	18. 1	递交响应文件：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5	19. 1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北京时间 09:30。
16	22. 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7	22. 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8	22. 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9	25. 1	评审原则及方法： 最低评审价法。
20	25. 2	评审货币：美元。 评审时，若响应报价中有多种货币，将按唱价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响应货币的转换。
21	25. 3. 3 (1)	项目现场：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包装数量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并单独列出

		运至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22	25. 3. 3 (2)	本采购文件所涵盖的货物必须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合同交货期交货。对提前交货者不考虑降低评审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响应将被否决。
23	25. 3. 3 (3)	供应商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的付款计划的，其响应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响应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响应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4	25. 3. 3 (4)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响应分项报价，并计入响应总价。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结束后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报价清单，不计入响应总价，并承诺在5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并保证5年内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25	25. 3. 3 (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要求，供应商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前附表第25. 3. 3. (7)条款的规定执行。
26	25. 3. 3 (6)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27	25. 3. 3 (7)	采购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审价，低于标准的，评审价将增加该设备响应价格的百分之壹（1.0%）（特别注明的除外）；若响应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调整时按响应总价计算。
28	30. 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29	3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0	4. 5	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采购。
31	增 1	本项目中采购进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成交后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完成外贸合同的签订。
32	★增 2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 (1)响应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

	<p>关税等措施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供应商需在响应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书。</p> <p>(3) 额外税费可以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给采购人，或者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未足额进行扣减的，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p>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天”系指日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2 本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常贸易往来的合格来源国，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通过签署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方面提出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人，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函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5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或为重新公告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

4.5.1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5.2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但大于等于一家时，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无有效响应，则本次采购失败。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6.1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函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供应商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异议项目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异议的日期；

(7)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异议函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函中注明的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6.5 采购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尽快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6 对供应商异议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响应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

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响应被否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0.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

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
- (2) 响应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 (8) 关于响应保证金的授权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 (9)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 (10) 产品配置清单及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等；
- (11)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12) 售后服务方案；
- (13) 业绩证明；
- (14) 响应产品技术支持资料，例如数据手册、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15)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11.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供应商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应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正式授权的参与本次响应的代理商，且应得到制造商出具的正式授权书；

- (3) 供应商开户银行在唱价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 (4)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由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响应产品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1.1.3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2 按照本须知第 15 项规定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本次采购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响应报价中的缺漏项（如果有）将按下列规定处理：

(1) 供应商响应报价缺漏项超出采购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的，为实质性偏离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将被否决。

(2) 缺漏项在采购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内的，并经供应商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将其他有效响应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适用于最低评审价法）；或者降低其响应价格评价值（适用于综合评价法）。若供应商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响应总价中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 签订合同时以响应总价为准，缺漏项包含在该响应总价中。

12.3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2.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报价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别填写：

12.5.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

(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除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

其它税费，还应包括货物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2)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12.5.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DPU(项目现场)价。

(2)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规定，报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

(3) 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12.6 DPU、EXW、CIF 和 CIP 等价格术语，应根据国际商会(ICC)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规定来解释。

12.7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2.5 条的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8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2.9 响应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响应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13 响应货币

响应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4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

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4) 供应商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5) 供应商的响应参数与响应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响应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响应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4.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5 响应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数额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5.2 响应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15.3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须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15.4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将被否决。

15.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规定），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15.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5.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15.6.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15.6.3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15.6.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5.7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5.7.1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7.2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响应有效期

16.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响应将被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使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7.2 凡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7.3 所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文件必须提供正本/原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

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并保证修改清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于其响应文件不清晰、内容错漏、不完整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7.4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为规定的格式。

17.5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初步审查、价格评议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8.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8.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9 响应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

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1.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1.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2 唱价和解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2.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2.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2.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

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评审原则和方法

25.1 本项目评审原则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25.2 转换为单一货币

为了便于评审和比较，如果响应报价中有多种货币，将对响应货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中规定进行评审货币的转换，以便计算评审价格。

25.3 价格评议

25.3.1 评审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的采购项目进行价格评议。评审小组仅对初审合格的响应进行价格评议。评审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审价。计算出的评审价为最终评审价。

25.3.2 计算评审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审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最终评审价格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关境外产品：DPU（项目现场）价 + 进口环节税 + 缺漏项加价 + 技术商务偏离加价 + 其他费用。

(2) 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 消费税（如适用）+ 运输、保险费 + 缺漏项加价 + 技术商务偏离加价 + 其他费用。

(3) 已经进口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 运输、保险费 + 缺漏项加价 + 技术商务偏离加价 + 其他费用。

25.3.3 评审小组在评审时，除根据本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之外，还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 在中国关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伴随服务费用；

(2) 响应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3)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4)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的费用；

(5) 在中国关境内得到响应产品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6) 响应产品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7) 响应产品的性能和生产率；

(8) 其它额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25.4 根据本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评审因素，可采用以下量化方法调整评审价格：

25.4.1 在中国关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

(1) 评审小组将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它有关机构发布的收费标准计算货物从出厂地/进口港/边境口岸运抵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指明的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为便于计算，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估计的货物尺寸、装运重量和每个合同包的估计 EXW 价/CIF 价/CIP 价的价值。评审小组将把上述费用加到 EXW 价/CIF 价/CIP 价上。或者

(2) 如果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报从出厂地/进口港运抵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指明的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评审小组将把该费用加到 EXW 价/CIF 价/CIP 价上。

25.4.2 响应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1) 本响应邀请项下的货物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或启运)。以规定的时间为基础，每超过基础时间一周，其评审价将在响应价的基础上增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价的某一百分比(%)来考虑。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审价。或者

(2) 本响应邀请项下的货物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可接受的几周时间范围内交货(或启运)。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审价，晚于或早于交货时间范围供货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在这段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每迟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最早交货时间一周，其评审价在响应价的基础上增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某一百分比(%)来考虑。或者

(3) 本响应邀请项下的货物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分批装运交货(或启运)。提前交货或者推迟交货的响应将调整其评审价。方法是每提前或超过规定的交货时间一周，其评审价将在响应价的基础上减少或增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价的某一百分比(%)。

25.4.3 付款条件的偏差

(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所列的付款条件响应报价。评审时以此响应报价为基础，但供应商可提出自己的付款计划并说明采用该付款计划比采用合同条款所列的付款条件响应报价响应价可以降低多少。评审小组可以考虑成交的供应商的付款计划。或者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采购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响应文件对此有偏离但又属采购文件允许的，评审时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审价中。

25.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1) 供应商将响应货物的零部件及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运行周期内必需的备品备件的名称和数量清单附在技术规格中，按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单价来计算其总价，并计入响应总价中。或者

(2) 采购人将开列经常使用的零部件和备件清单，以及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运行周期所需要的数量，按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单价计算其总价，并计入响应总价中。或者

(3) 采购人将根据每一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以及采购人过去的经验或其他购买人的经验来估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运行周期所需要的零部件和备件的费用，并计入评审价中。

25.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采购文件其他部分的规定，如果供应商在中国关境内没有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那么，采购人将考虑建立最起码的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所需的费用，评审时将所需费用计入评审价。

25.4.6 响应产品的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

由于所采购的货物的运行和维护费用是设备使用周期成本的一个主要部分，这些费用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进行评价。

25.4.7 响应产品的性能和生产率

(1) 供应商应响应技术规格中的规定，说明所提供的货物保证达到的性能和效率。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审价；低于标准性能或效率的（假设为 100%），每低一个百分点，响应价将增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调整金额；或者，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设备在使用年限中的运行成本所额外增加的费用。或者

(2)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备技术规格中相应条文所规定的最低性能或生产率才能被认为是具有响应性。若所提供的货物与规定的要求有偏离时，评审时将根据该货物实际性能或生产率，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方法，调整其评审价。

25.4.8 其他额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其他额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规格中详细规定。

六、 授予合同及其他

26 确认成交人

26.1 采购人应按照“第七章 评审办法”中规定，根据评审小组所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6.2 若所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7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

28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28.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29.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注明的地点。

30.2 成交人应确保成交后能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完成合同的签订。

30.3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1.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1.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总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3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附件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截止时间（包括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不良行为记录，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监督电话：021-63230480-8408。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高密度不感磁脑电动力记录分析系统	壹套	80 万元	78.4 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取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报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响应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二、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高密度不感磁脑电动力记录分析系统/壹套

二、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交付

三、交付地点：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四、配置要求

1、高密度不感磁多通道放大器（MR）系统

2、脑电数据采集软件

五、采购需求

（一）高密度不感磁多通道放大器（MR）系统

1. 要求为便携式高速直流EEG放大器；
2. ★通道数要求不少于72通道；
3. ★支持连接至少4个双极通道或至少4个外部传感器（至少包含：光电容积描记图、温度、皮肤电反应传感器）；
4. ★放大器的每个通道都有独立的模数转换器，要求单个模数转换器 $\geq 24\text{bit}$ ；
5. ★多通道同步采集时，采样率能达到 $100\text{kHz}/\text{导联}$ ；
6. ★EEG放大器要求由电池模块供电，高速模式（采样率 $\geq 50\text{kHz}/\text{导联}$ ）下可进行至少6小时的信号采集；
7. 采用光纤电缆，具有降噪功能；
8. ★媒体转换器至少支持8-8输出打标（trigger）；
9. 输入噪声： $<0.9\text{ }\mu\text{V p-p}$ ；
10. 输入阻抗： $>1\text{ G}\Omega$ ；
11. 动态范围： $\geq 400\text{mV}$ ；
12. ★核磁兼容EEG放大器和电池模块要求由非磁性或更优材料制成，可放置于场强 $\geq 3.0\text{T}$ 的磁共振腔体内进行数据采集；
13. 媒体转换器产生通用时钟速率，可保证同步信号转换；
14. ★脑电帽支持核磁兼容；
15. 脑电帽电极要求采用Ag/AgCl或更优材质电极；
16. 人脑电帽型号至少适合从婴儿到成人各个年龄段；

17. ★支持定制动物脑电电极帽；
18. 兼容国际通用脑电采集系统软件，如NeuroRecorder等。

（二）脑电数据采集软件

1. 至少支持windows 11操作系统；
2. 软件支持记录放大器采集到的脑电和其他生理信号；
3. ★至少支持中、英、俄三种操作语言；
4. 支持可将信号存储为通用格式（至少包含：EDF/EDF+、BDF/BDF+、GDF、EEG）
5. 支持存储为SM格式，可用于进行大数据流的信号采集；
6. ★配有独立的文件格式转换器，支持将SM格式转为通用格式（EDF/EDF+、BDF/BDF+）；
7. 可通过实验数据流层（LabStreamingLayer， LSL）实时在线读取和分析，并与其他生物信号或音视频同步。

六、商务要求

1. 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
2. 包装、运输、保险要求：报价要求包含所有包装、运输、保险等费用。
3. 验收要求
 3. 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30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3. 2. 验收指标：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3. 3. 违约责任：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采购人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供应商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20%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质保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2年。
5. 售后服务要求：
 5.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
 5. 2. 验收后供应商须提供至少2次设备培训，确保至少1名实验人员可正常操作设备。
 5. 3. 质保期外供应商每年进行至少一次设备回访。

七、付款要求

- （1）关境内供货：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关境外供货：合同签订后开具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LC)，发货后支付 90%，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说明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通用条款”系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本合同中指。
- 9) “日”指日历日。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另一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对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或由信誉良好的境外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或其他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当采用木质包装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材料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港；
- 6) 货物名称、序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 (t) 或 2 吨 (t) 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11 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 CIF/CIP/DPU 合同：

- 1) 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 4) 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 5) 目的港/项目现场规定为。

11.2 如果是 EXW 合同：

- 1)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 2)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11.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 1) 卖方可负责安排定舱位、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 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 4) 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 5) 目的港/项目现场规定为。

11.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如果是 CIF/CIP/DPU 合同：

-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 30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 2) 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 如果是 EXW 合同：

-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铁路/公路/水运前 21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方式（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3) 在 EXW 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2.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 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 30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

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 在 FOB/FCA 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 9、10、11 和 12 条规定。

13.2 DPU、EXW、FOB、FCA、CIF、CIP 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责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来解释。

1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提单编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预计到港日期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4.2 如果买方要求按 DPU 或 CIF 或 CIP 价格条件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 110% 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 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则保险由买方负责。

14.3 如果是 EXW 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

15 运输

15.1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FOB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FCA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

承运方保管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DPU/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DPU/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果合同要求以 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使用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如果合同要求的话），代表买方并由买方负担费用来安排国际运输，如果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卖方应安排别的承运人或船只运输货物。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

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规定为。

21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30 日内提出。

23 合同的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分包

25.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或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

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

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自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日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或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如果本合同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当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双方交换的与

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的对方的地址规定为。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境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境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外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合同条款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境外卖方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境外卖方负担。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如有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4——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5——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6——信用证

二、合同格式

合同签订中, 买方根据实际需要保留对此格式合同模板的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合同号(Contract No.):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Signed on):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买方 The Buyers: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Tel: XXXXXXXXXX Fax: XXXXXXXXXX

卖方 The Seller: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Tel: XXXXXXXXXX Fax: XXXXXXXXXX

买方、卖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予以购买: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Buyers, the Sellers whereby the Buyers (on behalf of the End-user) agree to buy and the Sellers agree to sell the under mentioned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 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Quantity and Price)

ITEM	NAME	UNIT	QTY	UNIT PRICE	TOTAL
1.	设备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SET	*	XXXXXXX	XXXXXXX
	-DETAILS AS PER ATTACHMENT.- -详细配置见附件- REMARKS: THE DETAILS AND SPECIFICATIONS AS PER BIDDING				

	DOCUMENT NO. : XXXXXXXX AND QUOTATION, WHICH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MADE PART OF THIS CONTRACT.				
TOTAL				DPU FUDAN CAMPUS	XXXXXXX
SAY: DPU FUDAN CAMPUS (SAY XXXXXXXXXXXXXXXXXX ONLY.)					

2. 生产国别和制造厂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XXXXXXX / XXXXXXXXX

3. 包装 (Package)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包装箱内应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To be packed in strong wooden case(s) or carton(s), suitable for long distance ocean\parcel \ post\air freight transportation as well as changing climate and with good resistance to moisture and shocks. The Sellers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of the commodity due to improper packing and for any rust attributable to inadequate protective measures in regard to the packing. One full set of service and operation manuals shall be enclosed in the case(s).

4. 装运标记 (Shipping mark)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唛头： XXXXXXXXXX / SHANGHAI P. R. China

每个木质包装箱外必须标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 (IPPC) 公布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即 ISPM 15 专用标识。

The Seller shall mark on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aint the package number、gross weight、net weight、measurement and warnings such as,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THIS SIDE UP" as well as the shipping mark:

XXXXXXXXXXXXXX

SHANGHAI P. R. China

Each wooden crates should be marked with ISPM 15 (International Phytosanitary Measures No. 15) which is issued by 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5. 交货日期 (Date of delivery)

XXXXXXXXXXXXXX。

6. 装运港口 (Port of shipment)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7. 卸货港口 (Port of destination)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8. 保险 (Insurance)

由卖方负责投保一切险及战争险。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s at all risk and war risk.

9. 付款条件 (Payment) : XXXXXXXXXXXXXXXXXXXX

BANK INFORMATION: XXXXXXXXXXXX

10. 运输单据 (Documents)

卖方向买方提交下列装运单据：

1)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标明合同号和唛头的发票正本五份

2)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装箱单五份，标明包装的数量及每件包装的毛重、净重、尺寸

- 3)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
- 4)以买方为收货人的海运或空运运单副本一份
- 5)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副本二份
- 6)非木包装证明副本一份或卖方的申明阐述此单货物的木质包装已做熏蒸处理, 有符合商检局的 IPPC 标识, 且该标识完整清晰地位于木质包装材料的四周

The Seller shall attach one set of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he Buyer:

- 1)Invoice in 5 copies indicating Contract number and shipping mark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2)Packing list in 5 copies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indicating quantity,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measurement of each package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3)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11 below)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4)Bill of Lading or Airway Bill in 1 copy consigned to the Buyer.
- 5)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2 copies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6)Non-wood packing materials Declaration or Seller's certificate certifying that the wood packing materials have been treated and officially marked IPPC full and apparently on the sides of the packing materials.

11. 装货通知(Shipping and Insurance)

卖方应在装货后 48 小时内, 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海运单或空运单、发票、装箱单。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本合同第 7 款规定的港口, 允许转运但不允许分批装运。

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The Sellers shall, within 48 hours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lause 5 of this Contract, advise by fax or e-mail the Buyers of the Bill of Lading or Airway bill, invoice, packing list. The Sellers shall deliver the goods to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specified in Clause 7 of this Contract. Transshipment is allowed but Partial shipment is prohibited. The seafreight, insurance premium in respect of the exportation of goods contracted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12. 质量保证(Guarantee of quality)

卖方保证货物是用最好材料上等工艺制作的、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规定相符。质保期为自双方代表签订验收单之日起 XX 个月。

The Sellers guarantee that the commodity hereof is made of the best materials with first class workmanship, brand new and unused, and complies in all respects with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conforms to the date sheets or technical manuals of the commodities contracted. The guarantee period shall be XXX months count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cceptance Certificate has been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13. 检验和索赔(Inspection and claim)

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

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以下简称 CCIC）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复检，如发现货物残损，规格或/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 90 日内凭 CCIC 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物。

在保证期限内，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和品质、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将委托 CCIC 进行检验，并凭其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若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 30 天内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The manufacturers shall, before delivery make a precise and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of the goods in regard to the quality, specifications, performance and quantity/weight and issue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certifying the technical data and conclusion of the inspection.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the Buyers shall apply to the Chinese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Group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CIC) for a further inspection in respect of the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y/weight of the goods. If damages of the goods are found, or

the specifications and/or quantity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is Contract, except when the responsibilities lie with Insurance company or Shipping Company, the Buyers shall, within 90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s, or reject the goods according to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issued by CCIC. In case of damages of the goods incurred due to the design or manufacture defects and\or the quality and performance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during the guarantee period, request CCIC to make a survey and shall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s (including replacement of the goods) and all the related expenses incurred, regarding the elimination of such damages there from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The claims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regarded as being accepted if the Sellers fail to reply within 30 days after Sellers receive the Buyers' claims.

14. 人力不能抗拒(Force majeure)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可不负责任。但发生上述事故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 14 天内，给买方航空快寄一份由主管政府当局颁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 10 周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lay in shipment or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due to Force Majeure, which might occur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ing or in the course of loading transi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immediately of the occurrence above mentioned and within fourteen days thereafter the Sellers shall send by airmail to the Buyers for their acceptance 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Sellers, however, are still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hasten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In case the accident lasts for more than ten weeks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15. 迟交货罚款 (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除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支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 7 天收 0.5%，不足 7 天时以 7 天计算，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 5%。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 10 周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付罚款。如果买方延迟开出信用证，卖方不承担迟交货罚款责任。

Should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with the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in Clause 14 of this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agree to postpone the delivery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Sellers agree to pay a penalty which shall be deducted by the paying bank from the payment under negotiation. The rate of penalty is charged at 0.5% for every seven days, odd days less than seven days should be counted as seven days. But the penalty, however,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 involved in the late delivery. In case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ten weeks later than the tim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and the Sellers, in spite of the cancellation, shall still pay the aforesaid penalty to the Buyers without delay. If the L/C is opened late, the Sellers will not pay late delivery penalty.

16. 仲裁 (Arbitration)

卖方、买方和最终用户之间所有与合同有关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并且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卖方、买方和最终用户均有拘束力；任何一方均不能诉诸于法院或其他机构来改变裁决。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除仲裁部分外，各方当事人仍有义务继续执行本合同。

实体法律全部纠纷将以该合同和其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为依据，其余按照联合国大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国际货物销售公约》（CISG）进行解释。

All disputes among the Seller, the Buyer and the End-use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the execution thereof shall be settled friendly through

negotiations.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case may then be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promulgated by the said Arbitration Commission.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Beijing and the decision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Seller, the Buyer as well as the End-user; neither party shall seek recourse to a law court or other authorities to appeal for revision of the decision. Arbitr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In the course of arbitration, all the parties shall continue to execute the present Contract except those under arbitration.

SUBSTANTIVE LAW

All disputes shall be sett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and all other agreements regarding its performance,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as at present in force.

17. 税费(TAXES AND DUTIES)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中国政府征收的所有税费由买方承担。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在中国以外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卖方承担。

All tax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levi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the Buy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x laws in effe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Buyers.

All taxes arising outside of China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本合同中英文版本一式四份，各方保留一份，以中文为准。

In witness thereof,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four copie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which are held by the Seller and Buyer the end-user with the same binding. The Chinese version is governing.

买方

THE BUYERS:

XXXXXXXXXXXXXXXXXXXXXX

卖方

THE SELLERS:

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格式）

<p>复旦大学 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CNY _____)。</p> <p>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p>	
<p>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第六章 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格式）
-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 三、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 八、关于响应保证金的授权函（格式）
- 九、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一、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函（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4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 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和国家/地区	价格条件	报价货币	响应报价	交货期	备注
					DPU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1.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内填入所有响应报价所需的信息。

2.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

三、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关境内供货的响应报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 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和原产地	单价（注明 装运地点）	总价	至最终目的 地的运费和保险 费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未提供详细分项响应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关境外供货的响应报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DPU 单价 (注明目的港或目的地)	DPU 总价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总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未提供详细分项响应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装运港	目的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报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2、公司简介

3、服务能力说明

4、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情况（单位：万元）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5、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2023		
2024		

6、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地址

承诺：凡与采购人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均通过以上账户进行。

7、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八、关于响应保证金的授权函（格式）

（适用于中国关境外的供应商授权中国关境内的单位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授权单位）（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被授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单位提交（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

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所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响应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始终有效。

供应商名称（授权单位）：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九、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在此承诺：

若我司响应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则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所有进口环节额外税费（以下称“加征关税及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成交，我司承诺于成交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采购人。若我司未按时将加征关税及额外税费支付给采购人，我司同意采购人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若合同应付货款不足以扣减加征关税及额外税费的，我司承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否则，我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0.1 营业执照（或其他供应商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2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10.3 开户银行在唱价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或境外供应商, 应参照此格式, 由单位负责人或投资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10.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项目编号)号响应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_____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10.6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声明：

- (1) 我司未和与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司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2) 我司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7 其他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满足响应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十一、承诺函 (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 (供应商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供应商地址)。我司承诺:

- 1、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2 年。
- 2、完全满足付款方式要求:
 - (1)关境内供货: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关境外供货: 合同签订后开具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LC), 发货后支付 90%, 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 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 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价格评议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 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 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价格评议；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3. 资格审查

3. 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函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制造商直接响应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授权函）；

(2) 是否有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此时无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则采购失败。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的内容包括：

4.3.1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其响应将被否决，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11)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3.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3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6.1 条的规定；

4.3.4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5.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3.5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4.3.6 是否提供两个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4.3.7 响应报价的币种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或者所采用的报价方式将导致评审小组无法按既定规则计算出其评审价格；

4.3.8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未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4.3.9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4.3.10 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被否决的其他要求。

4.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4.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5. 价格评议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评审。

5.2.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所有未加注星号（“★”）的要求均为一般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价格将在对应设备经核准的响应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本采购文件特别标明调价比例的，从其规定）。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中除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之外的其他商务要求均为一般商务要求，如果供应商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价格将在对应经核准的响应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本采购文件特别标明调价比例的，从其规定）。计算评审价格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将包含偏离加价、在中国关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和保险费、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伴随服务费用、响应产品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以及其它额外的评审因素。

最终评审价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关境外产品：DPU（项目现场）价+进口环节税+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2）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3）已经进口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5.3.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4.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对进入价格评议的响应文件计算评审价格。计算出的评审价格为最终评审价格。

5.5.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若进入价格评议的供应商数量为一家，则评审小组可以在对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评审后不进行评审价格计算或将该供应商经核准的响应报价视为最终评审价格，并直接填写评审意见。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评审价格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使用已经进口的产品响应的供应商排序在前；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价格评议的供应商数量。

7.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